“沪小科”科技志愿服务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务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目录

CONTENTS

NO. 1 技术合同基本概念

NO.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NO. 3 合同登记优惠政策

NO. 4 合同登记网上申报

NO.1

技术合同基本概念

技术合同基本概念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定义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主体

客体

技术合同标的——技术商品（科技成果和智力劳动）

条款

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技术开发合同

定义：

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新技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初次实现的技术或者在原有的技术基础上经过改进革新，在性能上有所突破、有所改进的技术。

新产品是指在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某几个方面与旧产品相比有显著改进的产品。

新工艺是指在生产实践中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能使产品符合高效率、低能耗，缩短生产过程，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经济效益的制造工艺。

新材料是指材料新品种的增加和材料性能的改进。

新品种主要指动、植物品种的改良。

技术转让与技术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定义：

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定义：

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定义：

是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定义：

是指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各类技术合同特点

合同种类	特点	形式
技术开发	1.明确具体的研发目标 2.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成果具有技术创新内容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1.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 2.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 3.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技术秘密转让、专利权转让、 专利申请权转让等
		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
技术咨询	1.针对特定技术项目 2.运用技术知识、手段 3.分析、论证、评价、预测 4.成果为意见、报告	———
技术服务	1.运用专业技术知识、 经验和信息 2.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3.有具体工作成果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技术中介

技术合同主要区别-1

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区别

区别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许可）
核心	尚未掌握的技术	已掌握的技术
风险	风险较大	风险比开发小
技术成熟度	成熟度低	成熟度高

技术合同主要区别-2

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区别

区别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本质	一种创新活动	已有技术知识的应用
风险	风险较大	风险小 工作成果有具体数量质量要求
权属	技术成果权属需要约定	不涉及

技术合同主要区别-3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区别

区别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本质	为决策服务、参谋	实施服务、实干
风险	决策参考用	对后果负责、要保证质量
外延	一般发生在项目实施之前	一般发生在项目实施之后

技术合同——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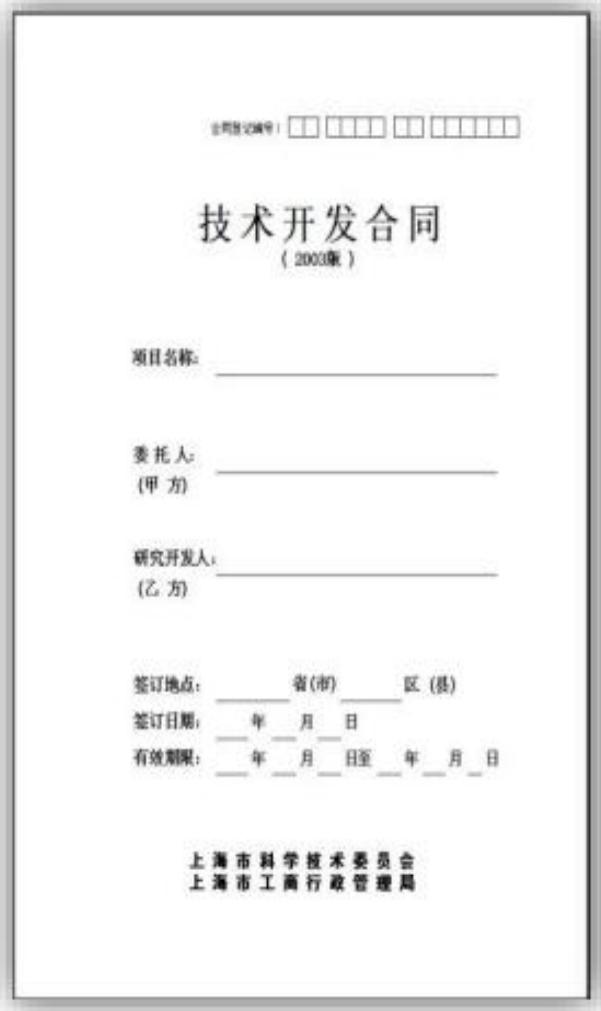

技术开发合同

（2003版）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技术转让合同

（2003版）

项目名称：

受让人：
（甲方）

让与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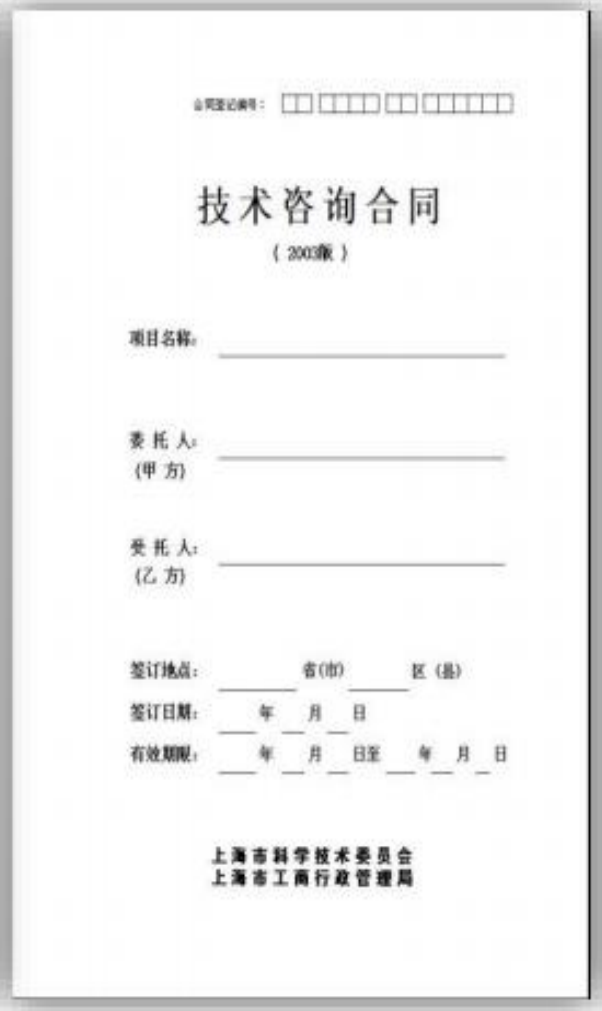

技术咨询合同

（2003版）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技术服务合同

（2003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名称：用简明、准确的文字表达　**甲乙方名称**：公司全称与公章保持一致　**日期**：系统填报一致

NO.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国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技术交易**行为的重要制度，是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必要依据**。

当事人持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经认定登记的，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发给**认定登记证明**。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当事人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内容**上进行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何种技术合同做出结论，进行分类登记的**专项管理工作**。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什么是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二）分类登记；

（三）核定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合同交易总额：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技术交易额核定：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审查要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原则？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卖方申请**、**一次性登记**制度。

（二）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范围不受行业、专业和科技领域限制；其技术标的或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性要求；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

（三）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当事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技术合同审查要点

合同受理：5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合同文本及材料是否完整、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盖章、过期）；系统中项目名称、甲乙方名称、合同金额等字段信息与合同文本上的信息是否一致。

合同审批：7个工作日

审查要点：

是否为非技术合同；是否为无效技术合同；合同的主体是否明确；标的内容是否明确具体，是否符合五技合同认定条件（分类是否准确）；合同价款、知识产权等主要条款约定是否明确。

NO.3

合同登记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增值税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合同：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

增值税普票

研究开发方（转让方）享受增值税6%（一般纳税人）和3%（小规模纳税人）免税，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特殊规定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财税[2011]100号

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500万以内**（含），**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 财税[2010]111号

转让**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企业所得税减免范围。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 财税[2010]111号

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享受主体

委托方（合作开发合同各方）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不享受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优惠政策——技术交易奖酬金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应当与相关主体签订技术合同，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以及技术服务合同，可以按照本规定提取和发放奖酬金。按照本规定提取和发放的奖酬金，不受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上海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中技术合同奖酬金发放的若干规定》

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

条件

签订技术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提取标准

按照合同净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奖酬金，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优惠政策——个人所得税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

非营利性研发机构、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58号**

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 “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8]60号**

对　象

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名单需要按规定公示。

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

形式期限

奖励形式为**现金**；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进行奖励。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联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可作为：

- 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与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项目单位开放式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的主要依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技术性收入”评判的辅助佐证

支持具有较强开放式创新能力的项目单位，通过订立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等技术合同，促进科技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的，优先予以认定。

企业与科研机构通过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在沪转化的，应提交双方技术交易合同。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凭证可替代双方技术交易合同，作为交易真实性的审核依据。

NO.4

合同登记网上申报

认定登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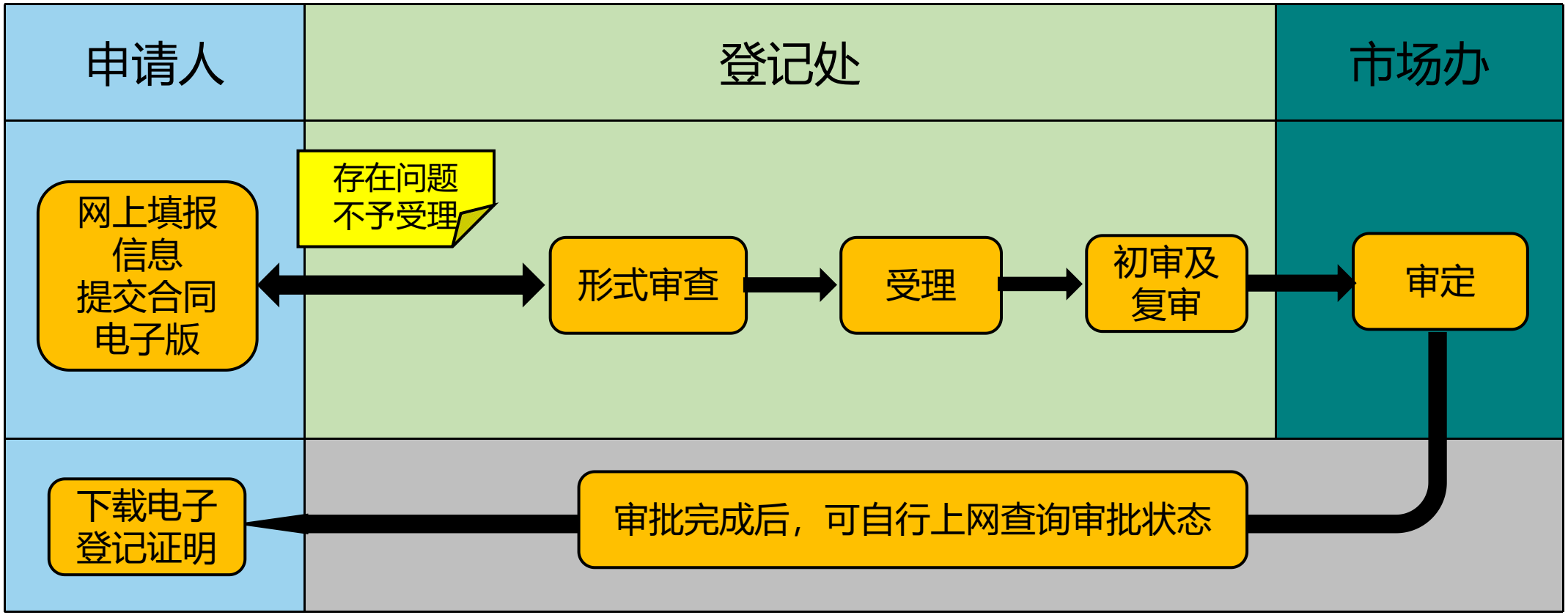
申请人
登记处
市场办
网上填报
信息
提交合同
电子版
存在问题
不予受理
形式审查
受理
初审及
复审
审定
下载电子
登记证明
审批完成后，可自行上网查询审批状态

网上申报

网站

上海一网通办：zwdt.sh.gov.cn

申请人

单位：使用法人一证通（单位法人KEY）、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个人：使用个人微信、支付宝账号登录

浏览器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现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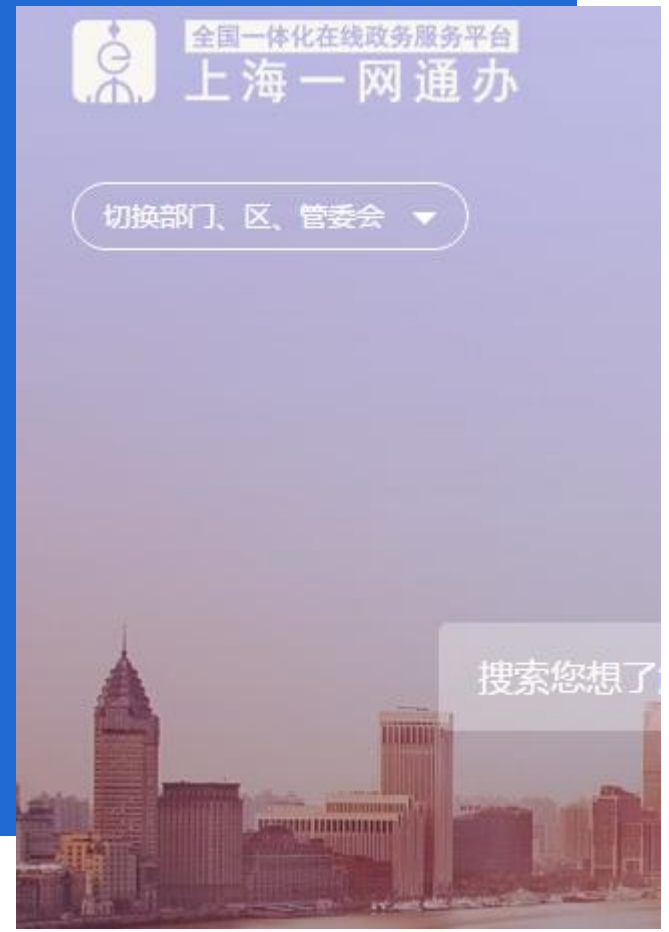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业务选择

1 申报人登录成功后，点击“选择部门，区，管委会”→“市科委”

2 选择“行政确认”，在上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列表中 →“立即办理”→“新办”，进行申报技术合同页面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申报各环节

1 注意事项提醒，避免在后期填报过程中的问题。

2 4-5个问题，需根据您申报的合同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3 申报的合同及相关材料上传。

4 办理情形选择、表单填写。

5 申报完成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智能导办

承诺书确认

用户授权确认

是否外文合同

合同申报类型

是否基础应用开发合同

注册在上海的单位办理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智能填报（办理情形选择）

我是合同的卖方（乙方）

受托方、出让方研究开发、服务提供方

一般申报企业通道

我是合同的买方（甲方）

委托方、受让方、需求方

甲方申报，双方均须为上海企业

我办理引进合同

卖方为境外企业，由境内的买方代为办理

技术进口合同通道

合同卖方为自然人

自然人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登录申报通道

1 告知承诺暂时只对部分企业开放。

2 第一次办理需要选登记处，非第一次不用选择。

3 引进合同有专属的登记处（49）登记处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智能填表

卖、买方信息根据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数据预填。

信息预填，利用历史记录

(非第一次办理)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智能填表

申报完成后请务必记录下“统一审批编码”，

通过该编码可以查询申报事项的办件进度及结果。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办件状态

待提交： 申请人填报过程中，使用“**暂存**”，已填报的合同信息会被保存，以便申请人下次登录后继续填报（务必记录下“**统一审批编码**”）。

待预审： 申请人已提交填报的内容，**不能修改**，等待登记处受理。

受　理： 登记处已受理该申报事项。

不予受理： 登记处对于该事项给于不予受理的决定。具体原因可下载**《不予受理通知书》**进行查看。

办　结： 该事项的申报已办理完结，相关结果及办理意见页面会有提示，可下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办件状态

办结：该事项的申报已办理完结（分四种结果）。

- 审批通过
- 开发、转让合同不免增值税
- 合同重新分类为咨询、服务合同
- 不予登记

“一网通办”技术合同申报系统——合同申报注意事项

- 可使用自己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需彩色扫描，确保清晰、完整；
- 合同文体中的相关要素请勿缺少（双方单位名称、合同章等）
- 合同文本中提及的附件，应一并上传；
- 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应与合同文本信息一致；
- 项目名称需要规范；
- 合同标的、金额需要明确。

联系方式

机构：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地址：徐汇区中山西路**1525**号**11**楼

对外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国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联系电话：

8008205114（座机）

4008205114（手机）

感 谢 聆 听!